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體育業務進展更新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8月28日，分別與河北省體育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及北京市體育總會(統稱「甲方」)簽署河北社會體育賽事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及北京社會體育賽事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書(統稱「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期限均截止於2018年12月31日。甲方授權本集團作為其全方位戰略合作夥伴。此兩省市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涉及每年群眾體育賽事場次達160場，參與人數超過800萬人次。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獨家運營甲方組織運行的全部社會體育比賽，即路跑、龍舟、汽車、摩托車、自行車、登山、攀岩、體育舞蹈、全民健身操、健美、舞龍舞獅(競賽或表演)、門球、台球、保齡球、輪滑、電子競技等各類體育賽事項目。

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擁有賽事獨家運營權、商業開發權、賽事衍生品開發權及運營權、及賽事播出版權等商業權利。同時本集團負責甲方省市內體育網絡報名平台和運動員信息數據庫管理系統的設計、建設、維護及運營，報名平台陸續試運行。戰略合作協議期滿後本集團擁有優先續約權。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